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2號

異 議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徐明德

相 對 人 陳添喜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6224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622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5年1月2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2月9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不變期間，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法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前執本院96年5月27日95年度執字第3046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經多次執行均執行無果，乃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依強

01 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查詢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
02 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6244號受理（下稱系
03 爭執行事件），查得相對人與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4 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訂有「國華人壽好運年年利率變
05 動行終身壽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並聲請就系爭
06 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惟經原裁定以系爭保險契約具健
07 康險性質為由，駁回伊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之聲
08 請，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0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1 的之必要限度；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
12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
13 項、民國114年6月18日增訂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保險法第
14 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
15 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之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之
16 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
17 修正後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則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既未
18 終結，依上說明，自有修正後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適
19 用。

20 四、經查：

- 21 (一)、異議人持系爭債權憑證向執行法院請求查詢相對人之財產為
22 強制執行，嗣查得相對人與全球人壽公司訂有系爭保險契
23 約，惟執行法院以相對人之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不得作為扣押
24 及強制執行標的為由，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25 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訛，堪可認定。
- 26 (二)、系爭保險契約固名為終身壽險，然其主約壽險具有健康險性
27 質（含完全失能給付、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及老年住院醫
28 療提前給付），且不可分割，有全球人壽公司115年1月13日
29 函可參（系爭執行事件卷第95至97頁），核屬保險法第129
30 條之1所稱健康保險契約，是依該條規定，即不得作為扣押
31 及強制執行之標的。故異議意旨稱系爭保險契約屬壽險，非

01 健康險性質云云，不足為採。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
02 爭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尚無不合。異議意旨指
03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柯雅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于子寧